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合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第一種類合球運動，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七、選拔地點：國立臺北教大學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

名。

(四)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 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 每位選手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三) 選拔當天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選拔，不得異議。

(四) 若所提出之證明經查出有不實者，一律取消參選及參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一切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五) 個人報名者(未組隊報名之選手)，由大會安排加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辦法：

(一)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22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 聯絡人:詹雅涵 連絡電話:0952-952-576

電子信箱: yhchan07@wxes. tc. edu. 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9 巷 10 號 8 樓

十三、選拔辦法：

(一) 選拔方式：

1. 以競賽方式進行，由選拔委員依據人品、心理素質、場上個人技術及團隊合作表現等條件進行選拔。
2. 選拔委員得依據 110 年至 112 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表現、日常生活表現以及各訓練出席率，提出名單予於選拔委員，於選拔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徵召入選。徵召球員包含在內，男、女選手至多各 2 名。
3. 倘選手因重大事故確定無法參與選拔賽時，得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請於選拔賽前 3 日，113 年 4 月 18 日(四)晚間 22:00 前，填寫 113 全民運動會合球選拔賽請假單(附件二)後，列印親簽後，以掃描檔或是

拍照圖片形式電郵至聯絡人，以完成請假手續。如未完成請假手續視同自行放棄選拔資格，不得異議。

聯絡人:詹雅涵電子信箱: yhchan07@wxes. tc. edu. tw

4. 旅外球員毋須填寫請假單。

(二) 制度及規則：

1.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若參賽隊伍達 6 隊（含）以上，始進行分組抽籤（抽籤時間另訂）。若隊伍數為 6 隊以下，則以單循環方式進行比賽。

2. 比賽規則：依 2020 年最新版國際合球規則之規定(倘期間有任何修改條文，則以最新條文為依據)。

(三)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人數至少 4 男 4 女。

(四) 比賽服裝：依國際合球規則規定之比賽服裝；個人報名者由大會準備號碼背心。

(五) 名次/成績判定：正規比賽時間終了，勝者得積分 5 分，敗者得積分 1 分。

(六) 比賽無和局，如規定時間終了比數相等時，採金得分制，若 5 分鐘內仍無法分出勝負，則每隊由金得分時間終了時，由時間終了前場上之 8 名球員執行罰球，以罰進球數之多寡決定勝負。如罰球數再相等，則每隊再以相同之八名球員依原先順序執行罰球驟死戰，倘 A 隊罰進 B 隊未罰進，則 A 隊獲勝，反之亦然；倘 2 隊均罰進，則由下一未進行罰球，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勝者得積分 4 分，敗者得積分 2 分。

(七)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八) 若三隊（含）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第二點所敘之罰球賽辦法判定名次，可自由選擇八名球員執行罰球。

十四、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暫定，實際依賽程表而定)

(二)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 樓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正選女選手 8 名(含徵召)、備取 3 名；正選男選手 8 名(含

徵召)、備取 3 名，以選拔會議方式產生。

- (二) 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原則由冠軍隊教練優先擔任，並須具備 B 級教練證，且須配合競賽規程，於大會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再經選拔會議依據該教練之帶隊狀況及對球員之了解遴選產生(以臺北市籍教練優先考慮)。
- (三) 專項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 1. 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
 - 2. 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十六、申訴及抗議：

- (一)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 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
- (三) 申訴以裁判及選拔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場館周邊設置有飲水機，敬請攜帶飲水器具，本會不提供瓶裝飲用水。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修訂，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公布修正之。

		女				
		女				
		女				

備註：

1.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後請 e-mail 至：yhchan07@wxes.tc.edu.tw 以完成報名手續。或郵寄至新北市中和圓通路 299 巷 10 號 8 樓
2. 請球員附上清晰可見且為文件用之 2 吋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3. 聯絡電話：0952-952-576 詹雅涵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22:00 止

113 全民運動會合球選拔賽請假單

1. 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3. 電話：_____

4. 報名隊伍：_____

5. 請假事由：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